

沈环法库查字〔2026〕4号

关于法库县创新环保墙体材料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法库县创新环保墙体材料厂：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法库县创新环保墙体材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上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洒水抑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厂房、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物质点火、隧道窑焙烧产生的废气经脱硫除尘（石灰—石膏湿法）+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原料运输、成品烧结砖运输起尘经洒水抑尘处理。根据“报告表”，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及其修改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转运，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风机软连接装置、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泥条、不合格烧结砖、脱硫石膏、除尘器收尘、生物质燃料灰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脱硫水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旱厕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 3 份